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凌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8 6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凌峰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上午11時44  
13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  
14 同區鄭州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直行鄭州路，行經該路段與  
15 西寧北路交岔口，本應注意在劃設有左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  
16 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左轉彎專用車道，且依當時情形，並  
1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占用內側左轉彎專用  
18 車道，適有同向由告訴人黃胤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9 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被告左前方左轉西寧北路，告訴人之機車  
20 左側車身遭被告之機車車頭撞擊，致告訴人連車倒地，受有  
21 左側手肘挫傷、左側橈骨頭後側脫臼、左側手肘撕裂傷、合  
22 併內外副韌帶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23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5 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27 7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9 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因告訴人與被  
30 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

01 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  
02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本件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遷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謝佳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